

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湖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整改情况的通报

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、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：

按照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5 年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结果的函》（鄂环函〔2025〕214 号）的要求，各相关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照检查反馈问题，已逐项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，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复核。现通报如下：

一、湖北坤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、宜昌鼎顺检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，已完成监督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。

二、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要保持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沟通，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强对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监督各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依法监测、科学监测、诚信监测，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和准确地出具生态环境监测数据，严

惩监测数据造假行为，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。

